

徐州物价志

1912 — 1985

中国物价出版社

徐州物价志

主 修 陈正刚

主 编 岳公军 于 磊

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2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098号

徐州物价志

主 修 陈正刚

主 编 岳公军 于磊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省徐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开本 28.75 印张 329 千字

1992 年 6 月第 1 版 199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80070—102—6/F·100 定价: 38元

序

徐州市物价局编纂的《徐州物价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了70年来徐州市场物价的基本情况。它史料翔实，内容丰富，图文并茂，尤其是对建国后各个时期物价管理工作作了如实叙述，起到了记陈事借所鉴，记新事供所用之目的，利今世而嘉惠后代。

《徐州物价志》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采取史志结合的方法，运用新的观点，新的资料，新的文体，体现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简繁相宜，语言通俗，具备前有所循、后有所鉴之作用，资治、教化、存史之目的。总之，《徐州物价志》的编纂成功，为我们江苏各地物价志的编纂提供了可贵的经验。它的问世，凝聚着编志工作者的心血，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不失为一部综合性的物价专业志。

愿这本志书能对物价工作者与物价历史研究工作者有所裨益。

江苏省物价局局长

祝立新

1990年11月

凡 例

一、《徐州物价志》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历史、详今略古的原则，运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编纂的专业性志书，全面地记述了徐州物价的演变情况。

二、本志起讫年代：上限起于民国元年(1912年)，但尽可能向前追溯，下限止于1985年，个别章节延续到1987年。

三、本志纪年方法采用公元纪年。其中民国时期使用阿拉伯数字纪年方法，并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按照《江苏省编写行文通则》规定执行。采用记、述、表、图等诸种体裁，以志为主体，结构按章、节、目、子目四个级次排列。子目的标码用汉字加括（一）、（二）、（三）、（四）……。志首设有序、凡例、概述。全志共分十章、四十节。按类分章，以章分节，各章内容横向安排，年序先远后近，纵向记述。

五、本志所用的货币单位，除1949—1954年旧人民币按万比一折算外，其余均沿用当时流通的货币为计价单位。度量衡单位，按国务院1984年3月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执行。涉及历史上惯用的计量单位，文中加以注解。

六、本志史料主要来自国家、省、市图书、档案部门及本局和有关部门的文书档案，并经反复核实，以防讹误。编写时为了节省篇幅，除要注的外，一般不注出处。

概 述

“自古彭城列九洲，龙争虎斗几千秋”。徐州，古称“大彭氏国”，位于江苏省西北部，拥有六千多年的文明发展史，谓之“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它北扼齐鲁，南屏江淮，东邻黄海，西接中原，为兵家必争之地，当苏鲁豫皖之要冲，是历史上形成的商品集散地，素有“五省通衢”美称。市辖丰县、沛县、铜山县、睢宁县、邳县、新沂市（县级市），面积11232平方千米，人口707万，其中市区面积184平方千米，人口84万。近代以来，徐州作为一个消费城市，日用工业品价格低于邻区，农产品价格高于邻区，这种现状的存在，为日用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提供了优越条件。商贾云集，南来北往，集散地的位置和作用日趋显著。

徐州物价史，源无考证。但物价古之有之。物，《说文解字》注：万物也；价，《说文解字》注：物直也。由是可知，物价即物之值。商品交换的出现，导致等价物相互交换媒介物（价格）的出现。六千年来，朝代交替，价值规律延袭。各代政权“寓税于价”，通轻重之权，调节生产、供求和物价，视价格杠杆为调节生产，平衡供求关系的重要手段。徐州作为商贾云集之地，被许多统治者视为物阜民殷，进行盘剥。奸商操纵市场，价格陡涨陡落。清末，田赋、厘金等加重，物产时欠时丰，价格上扬，又加兵祸连年，民不聊生。

民国初年，因政局动乱，徐州的物价管理未纳入正轨，主要以私营经济和市场经济为主，自由调节。此时的国民政府物价管理正处在

胚胎阶段，没有形成管理机制。

民国14年（1925年）至民国27年（1938年）间，政治渐趋稳定，国民政府物价管理已进入发育阶段，加强物价统制，建立物价管理机构，设立评价委员会，负责市场物价管理。但由于外国产品倾销我国，洋货充斥市场，民族经济受到冲击，金融枯竭，商业萧条。农产品价格连年下跌，收购价格以1930年为100，1931年为91.75，1933年为79.60；工业品零售价格以1930年为100，1934年为83.22，1936年为94.45。

民国27年（1938年），徐州沦陷后，由于日军大量屯驻，大肆掠夺军需物资，市场物品匮乏，加上日伪滥发储备券，横征暴敛，纸币贬值，市场萧条，物价上涨，百姓疾苦不堪。

民国34年（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倾力发动内战，为了弥补财政赤字，滥发货币，徐州市场一片混乱，商品价格一日数涨。1948年8月兑换金圆券以后，物价猛涨，群众怨声载道。国民政府为了扼住物价上升趋势，安抚民心，挽救政权，实行所谓的“新经济政策”，通令全国将物价控制在8月19日的水平上。但由于当时的社会内在矛盾以及政权的腐败，限价措施失效，通货膨胀率达到惊人的程度。徐州在所谓的“8.19限价”中，商品被抢购一空，生产衰落，经济崩溃。

1948年12月徐州解放。新生的人民政权面临着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的混乱局面，百废待兴，开始了重建工作。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创了历史的新纪元。中央人民政府做出了坚决稳定物价的决定，号召发展生产，安定人民生活，提出了“边抗、边稳、边建”的方针。徐州市为了贯彻这一方针，一方面建立国营贸易机构，组织队伍，公布牌价，发挥主渠道作用；另一方面组织货源，

调集粮食、棉花、布匹等主要商品集中投放，打击奸商，稳定物价。之后，又采取紧缩通货，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稳定职工生活，统一财政，扩大加工订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开展增产节约等一系列综合治理措施，迅速消除了长达十多年之久的恶性通货膨胀局面，稳定了市场，稳定了物价，为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1953—1957年，徐州市的物价管理工作仍然是坚持基本稳定的方针，对极少数不合理、矛盾突出的价格，按照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同时，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统一定价政策，对于巩固市场物价的稳定起到了重大作用。“一五”期间，徐州的工农业生产成倍增长，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市场繁荣，物价稳定，群众生活得到改善，零售物价总指数1957年比1953年回落了3.6个百分点。人民安居乐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1958—1962年，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期间经历了大跃进、三年自然灾害和国民经济调整三个阶段。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加上自然灾害，农业生产下降，主要商品货源锐减，市场供应紧张。市场物价也经历了基本稳定——上涨——基本稳定的曲折道路。为了渡过难关，徐州市人民政府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打击黑市，取缔投机倒把，坚决稳定占职工生活费开支60%以上的粮、棉、油、煤等十八类商品价格，扩大凭票定量供应的品种范围。为了加速货币回笼，抑制通货膨胀，从1961年起，对糖果、糕点、烟酒、钟表、食糖等先后实行高价敞开供应政策。经过三年调整，国民经济逐步好转，价格重新稳定。徐州市1965年的零售物价指数较1962年回落了4.3个百分点，但集市贸易价格指数仍高于牌价指数

10个百分点。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根据中央“8.20”通知，全市物价基本处于冻结状态。由于物价管理机构瘫痪，物价工作出现了无政府状态。价格背离价值的情况越来越多，愈演愈烈，比价失调，工农剪刀差扩大，大量不合理的价格矛盾得不到解决，严重阻碍了工农业生产的协调发展。物价纪律松弛，各行其是，变相涨价，随意提价的现象比较普遍。各种价格矛盾相互转移，推波助澜，已影响到市场物价的稳定和人民生活的安定。物价问题已到了积重难返的地步。

1979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徐州市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把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先后对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围绕农村经济改革，放开猪价，调整粮油政策，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使农业得以生息发展；围绕城市经济改革，对一些工业原材料价格、交通运价等进行了调整；适当提高了八类副食品价格，并给职工、居民一定的价格补贴。在国家财力还不富裕的情况下，大量的价格补贴仍然保留，以安定人心。通过调整，多年积累下来的价格矛盾得到了缓解。在进行价格体系改革的同时，对物价管理体制改革也进行了一些探索。根据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和国家对价格管理采取直接管理和间接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形成了生产资料计划内外“双轨制”的新格局。全市逐步实行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以及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并存的管理机制，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管住管好；对一般的商品价格，则采取指导的方法，下放管理权限，改变过去单一

的价格形式。在价格改革的过程中，始终贯彻稳定的方针，经常进行物价大检查，查处各种违纪案件，把监督检查与正面引导结合起来。从1984年，全市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增强了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对稳定物价，安定人心，起到了积极作用。

《徐州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正刚

副主任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磊 水玉琦 刘和信 乔伟 杨时忠 霍浩
魏聿鹤

顾问：张梓材

主修：陈正刚

主编：岳公军 于磊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磊 王永科 孙岩玉 岳公军 周瑞祥 贺建
谢福常

审定：许晓峰 许经亚

责任校对：陈长德

《徐州物价志》评审人员名录

1991年1月25日

徐州市物价局 陈正刚 杨时忠 霍浩 水玉琦

徐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董献吉 武玉栋 许经亚

徐州市粮食局 栾日昶

徐州市财政局 王万勇

徐州市商业局 张齐敏

徐州市贾汪区 胡永同

徐州市云龙区 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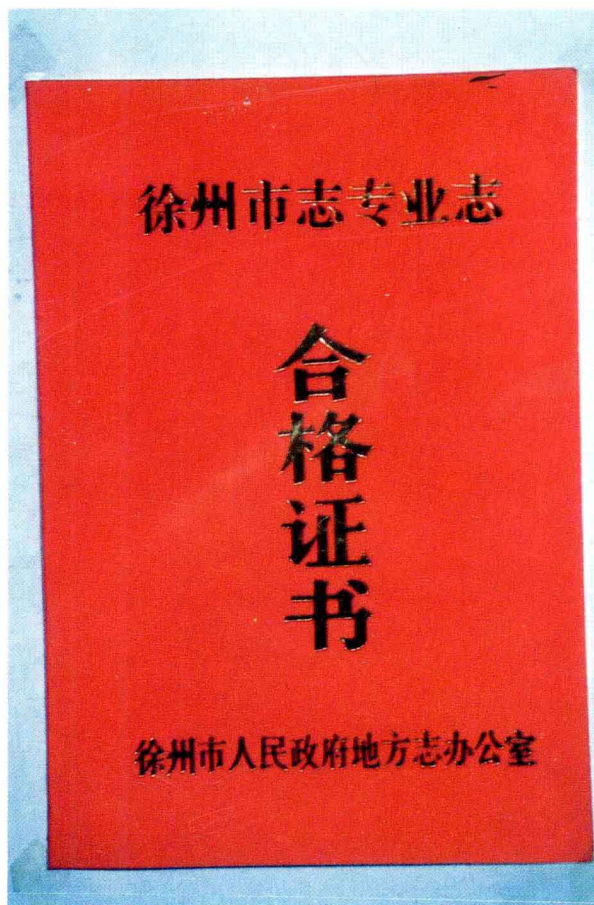
徐州市建材公司 蔡大兴

徐州市石油公司 刘云

徐州市供销社 文曾春

《徐州物价志》经评审委员会
合格者特发此证。

徐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九月廿一日



《徐州物价志》合格证书

博古通今
研讨政策
继往开来
深化改革

成致平
一九九〇年
七月

原国家物价局局长成致平题词

编好史卷 继续

开来推进改革

祝贺

徐州物价志
徐州物价年鉴

正式出版

罗植龄

一九九一、十二

继



往开来

徐州物價志

王希龍
元月



做好物價工作，穩
定人心，促進生產，
繁榮市場。

何賦碩

徐州市政協主席何賦碩題詞